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曹茂吉
訴訟代理人　曹朝俊
　　陳馨強律師
原　　告　曹林含笑
　　曹朝俊
　　曹縝沂
　　曹騏勳
被　　告　葉明宗
　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兩傳
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中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31日下午4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